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406號

03 原 告 洪櫻禎

04 被 告 林宜宏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易字第17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07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11 法官 徐煥淵

12 法官 張美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賴宥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